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4〕60号

申请人王 XX:

你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全国 12315 平台举报答复（编号：XX）（以下称“涉案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经审查：

申请人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称，申请人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向被申请人举报广州 XX 商贸商行在拼多多店铺“XX 水果专营店”销售猕猴桃过程中存在虚假广告、虚假宣传、欺诈消费者等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商家进行赔偿处理。2024 年 2 月 1 日，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该答复载明：“不立案原因：因我局不具备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举报线索的调查处理职权（详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现已将你的举报线索转送至有处理权限的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后续进展情况及处理结果详询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电话：

020-34XXXXX); 关于你举报中含有投诉内容, 根据全国 12315 平台的《举报须知》第 5 条, 由于举报、投诉的处理程序不同, 请勿在举报中含有投诉内容。你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 认为经营者侵犯了你的合法权益, 请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我要投诉’窗口另行投诉。我局已于 2024 年 2 月 1 日通过短信告知你转送情况。”

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 于 2024 年 2 月 2 日通过全国行政复议平台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案件流水号: 20240002XXX2), 复议请求是: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

另查明: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上述涉案答复, 于 2024 年 2 月 2 日通过全国行政复议平台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案件流水号: 20240002XXXX), 本府已于 2024 年 2 月 5 日作出《行政复议受理通知书》(穗南府行复〔2024〕XX 号), 受理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 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 (七) 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 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

本案中,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 已于 2024 年 2 月 2 日通过互联网渠道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案件流水号: 20240002XXXX), 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申请人就涉

案答复又再次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案件流水号：20240002XXX2），已构成重复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受理条件，本府依法不予受理。

本府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对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